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1/Add.9
11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齐斯瓦夫·克贾先生（波兰）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 1993/94. 文件及任命
- 1993/95. 国内流离失所者
- 1993/96.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 1993/97. 东帝汶的情况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3/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3/L.11和增编。

1993/94. 文件及任命

A

文 件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B号决议,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的文件难以及时分发的情况越来越严重,

注意到在会前分发实质性报告,包括尤其是分发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的报告,是使委员会成员得以进行透彻、有意义和可靠审议所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报告的篇幅过长是妨碍文件及时分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这些报告通常都超过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为数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

1. 决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报告均应遵守大会规定的标准和准则,尽可能不超过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

2. 请秘书处尽力确保实质性报告,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的报告,在委员会审议有关议程项目之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3. 请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尽力及时提出他们的报告,使秘书处能够满足本决议规定的目标;

4. 鼓励所有向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发出邀请的国家注意到本决议所载内容;

5. 请秘书长确保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足够的资源,使该中心能够执行这些任务;

6. 决定为了促使文件及时分发,授权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一旦经委员会赋予或延长其任务,便可立即开始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批准委员会赋予或延长的任何一项任务,有关该项任务的工作即应停止;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B

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任命

人权委员会，

申明任命委员会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廉正，并应适当考虑到在尽可能广的地域基础上作出这种任命的重要性，

注意到目前任命委员会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地域分配不匀现象，这一情况应予纠正，

1.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磋商，尽力确保在根据上述考虑审议任命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时，适当注意到在尽可能广的地域基础上作出任命，以便纠正目前地域分配不匀现象；

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3月11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95.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回顾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准则，

对全世界各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为国际社会造成的严重问题，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救援和保护，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问题，

认识到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收集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资料的中心，也没有供资

机制，

忆及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指定一名代表，再度向各国政府征求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的意见和资料，包括探讨现有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及难民法律和标准，以及这些法律和标准对保护和救援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适用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为在可加利用的短时间内履行职权编写研究报告所付出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代表积极参加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访查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阐明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注意和研究的任务，包括汇编现有规则和准则及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待遇的一般指导原则的问题，特别是关于给予其保护和救济援助的问题，并且注意到代表的建议和提议，包括涉及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建议和提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说明附件中的全面研究报告(E/CN.4/1993/35，附件)和其中的建议和提议；

2. 赞扬秘书长代表的研究报告和他开展履行职权的方式；

3.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尤其是使代表得以进行现场访查的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各计划署和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给予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将其代表的职权定为两年，由他继续进行工作以争取较好地了解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一般性问题及其可能的长远解决办法；

5. 鼓励秘书长的代表在这方面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与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及协调；

6.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人权领域内联合国其他机制和程序之间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继续这一合作；

7. 吁请各国政府、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与代表合作并帮助他开展工作和活动；

8. 进一步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为代表的工作和活动提供便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发出国别访问的邀请；

9. 请秘书长代表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可使他能更好地开展工作和活动的任何建议和提议；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1993年3月11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96.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

决心在实行这些文书所载的原则和权利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深信加强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建立或应用的特别程序和机制必将有助于增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作用并提高其效能,

建议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1日第1993/96号决议, 回顾其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中批准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多数成员国同意的条件下可在常会以外的时间举行特别会议,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需要以最为迅速的方式处理紧迫严重的人权情况, 承认有必要订明一旦要求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时须遵守的程序, 决定如下: 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程序应为按照其第1990/48号决议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附 件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1. 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都可要求秘书长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这样的要求, 连同其理由, 应提交给日内瓦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2. 对这类要求的审议应适用下列规则:
 - (a) 助理秘书长应立即以现有最迅速的通信方式将要求, 连同所

给的理由，转给委员会的成员国，并询问它们是否支持这一要求；

- (b) 委员会成员国应在从助理秘书长发出文函之日起四个联合国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表示它们对这一要求的意见；
- (c) 委员会成员国的答复必须至迟于第四日日内瓦时间下午 6 时送达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办公室；
- (d) 助理秘书长应适时地告知委员会成员国征询意见的结果，如果多数成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 1990/48 号决议表示支持在上述第2段(c)所指的时限内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则助理秘书长应将特别会议的开会日期通知各成员国；
- (e) 特别会议应在上述第2段(c)所指的时限之后第四到第六个联合国工作日之间召开。

3. 委员会成员国在考虑举行特别会议是否适宜时，可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是否正在举行常会，和是否正在处理或很可能处理有关事项；

4. 特别会议的会期原则上不应超过三日。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为这种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

6. 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可和常会一样作出决定。

7. 如果委员会在举行特别会议时要求提交关于所审议事项的报告，则该报告，连同有关国家提供的任何资料，应由助理秘书长迅即分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

8. 上述第7段所指的报告和资料如果没有经委员会为此问题举行的特别会议的审议，则应由委员会下届常会、或大会的下届常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下届实质性会议审议，以先召开者为准。

1993年3月11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97. 东帝汶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

铭记继1991年11月12日帝力暴力事件之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商定的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声明(见E/CN.4/1992/84,第457段),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0号决议,

严重关注有人继续指控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在这一方面关切地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26)、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46)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

铭记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核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核可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就它在过去一年所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供的情况,

欢迎人权组织和其他一些有关国际观察员最近可以进入东帝汶,但对于这类进入常遭拒绝仍感失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东帝汶情况的报告(E/CN.4/1993/49),

1. 对关于在东帝汶人权持续遭到侵犯的报告表示深为关注;

2. 忆及委员会曾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但表示遗憾的是,印度尼西亚对印尼保安人员1991年11月12日的行动事件造成伤亡和失踪的调查未能明确查明所有应对这些行动负责任者;

3. 对缺乏关于1991年11月12日被杀人数的资料以及有些人的情况仍然未予说明表示关注并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于自1991年11月12日以来仍然失踪的人作出说明;

4. 表示遗憾的是,未被控告实施暴力行动因而应立即获得释放的那些平民受到严厉判决,而参与暴力事件的军方人员却受到轻判,因而形成了不相称的状况;

5. 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完全恪守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商定的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声明中所作的承诺;

6. 还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被拘禁的所有东帝汶人士,包括主要著名人士,得到人道的待遇,其权利得充分尊重,确保所有审判均为公平、公正或公开并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承认正当的合法代表权,并确保未参与暴力活动者立即获得释放;

7. 欢迎印度尼西亚当局最近更多地准许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进入东帝汶并要求印度尼西亚当局进一步予以扩大;

8. 再次鼓励印度尼西亚当局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执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后在其报告(E/CN.4/1992/17/Add.1)中提出的建议,并不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执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东帝汶,并对他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10. 欣闻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秘书长关于秘书长特使在今后几个月内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将关于瓦科先生以前和下次访问的全部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

11. 还欣闻关于东帝汶问题的谈判已经恢复,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便公正、全面并以国际公认的方式解决东帝汶问题;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按照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将载有一份关于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所有资料的分析性汇编的秘书长报告审议东帝汶的情况。

1993年3月11日

第6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2票对12票、15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二章。)

XX XX XX XX XX